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九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九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九

鄉射禮五之二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今注

為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  
教氏繼公曰使之執旌於侯中以示射者若謂中  
侯則舉此而言獲然 賈氏公彥曰俟謂待司馬命

去侯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左還也作使也

賈疏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司

射還與相當故知左還

教氏繼公曰當謂當上下射之間

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

還視侯中合足而俟

還音

正義賈公彥曰司射反位反中西南東面位也上  
射升堂少左辟下射升階也 教氏繼公曰上射在  
左以當就上物也上射差尊故先升中等空一等也  
同階升者前後相當宜空一等以相遠為敬與異階  
升者不同其降亦然少左者為下射升堂當在右也  
不云不方足省文耳合足左右並立於橫畫即上所  
謂正足也 鄭氏康成曰並併也中猶閒也  
案此儀一如誘射之儀但於其行也言左言並於其

升也言先言從則以誘射一人而射耦二人故也凡北面以東為右西為左南面則東為左西為右故上射升時屬左及還視侯中則於右物矣下射升時屬右及還視侯中則於左物矣俟謂俟司射之命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正義教氏繼公曰惟云適堂西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也不決遂變於大射也云執弓是不挾也云袒執弓則固不決遂矣乃先言之者嫌袒必決遂也經亦

或言袒以包二者故以此明之

案司馬亦執弓者以命去侯命取矢當揚揖其弓以為號令至設福又當以為畢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決遂因不射不備

辨正賈氏公彥曰大射司馬正不射而袒又復決遂但以不射不挟矢

案以大射例之則不決遂直變於侯禮而從略耳非為不射也

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鈎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閒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鈎楹以當由上射之後也簫弓末也揚弓者執下末大射曰左執弣賈疏不可一手揚執弣當郤手則右故引大射文左

執簫當覆手矣揚猶舉也 教氏繼公曰鈎楹即

鈎楹內也物閒前後畫之間也右執簫為欲揚弓也至是乃云執簫則初執之時左執弣右執弦矣南揚弓以弓之上端南鄉而舉之也必南之者獲者在侯

也去離也命去侯者令辟射且當獲也 王氏昭禹  
曰未射時獲者負侯而俟故射則令其去侯而居於  
乏以辟矢也

案前司射之出於其位南是既降而由是以適堂西  
此司馬之出於司射之南是將升而由是以向西階  
升降雖殊其所取徑一也鈞楹者既當由上射之後  
則雖堂亦必鈞楹矣西南面者向乏也去侯者以旌  
違侯而去適乏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簫或作彴又曰彌曰彯曰峻弓人  
曰凡為弓方其峻說文曰彯弓戾也詩曰象彌魚服  
爾雅曰弓無緣者謂之彌蓋無緣之弓以骨飾其彌  
故謂之彌簫之飾不特以骨而已爾雅曰以金者謂  
之銑以蜃者謂之珧以玉者謂之珪郭璞曰珧小蚌  
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正義鄭氏康成曰聲不絕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

威儀省

賈疏大射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南又諾以商至之聲止此省偃猶仆也

敖氏繼公曰此去侯亦宜趨直西乃折北而就之東

面偃旌是旌亦東首矣侯中則獲也大射儀曰興

共而俟 賈氏公彥曰俟者待射者發矢當坐故下

云獲者坐而獲也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

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還音環  
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圍下射者明為二人命去侯 教

氏繼公曰圍下射而降者往來相變以為儀也反謂復其故道也司射之南指其虛位言也是時司射不在此襲復衣也此襲對袒而言上衣雖裼猶為襲也玉藻云尸襲執玉龜襲非是則昏裼矣立于司射之南北上也以司射主射事尊之言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則前此猶在禪南之位也上耦升射司馬乃變其儀而定其位方有此位而言反以鄉者由是而往故也

案司馬至此始定西方東面司射之南之位

存疑賈氏公彥曰司馬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是并下射圍繞之也

案如疏說則經當先言還其後而後言出於下射之南矣蓋司馬立於物閒既命去侯即由物閒南出且未西行鄉階却由下射之南而東又由下射之東而北還自其物閒之位仍由上射之後而西鈎西楹之內然後由西楹之南而適西階也所以然者鄭教二

義俱有焉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  
視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無射之射

食亦

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交於階前著其進之節相左著其  
行之方也司馬南行司射北行故謂之交司馬在西  
司射在東故謂之相左蓋南行以東為左北行以西  
為左也下放此由堂下者自堂下而少東行也西階

之東當上物之南也於堂中為少西故取節於西階  
也惟命上射者以其先發而下射後之且下射共聞  
之矣揖以揖受其戒 鄭氏康成曰射獲矢中人也  
從旁為獵

乃射上射既發挟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拾

劫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挟矢則挟弓可知大射儀無弓字  
既發而挟矢是射時乃傳矢也此亦可以見其節矣

云拾發者見下射亦既發挾矢而後上射射也古之  
射者其序整齊而不紊其儀從容而不迫大抵類此  
鄭氏康成曰后後也當從后

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者中則坐言獲獲得也射講武

師田之類是以中為獲也

賈疏詩云舍拔則獲謂射者禽獸為獲戰伐得囚俘

亦曰獲射著宮為君商為臣

賈疏樂記文

聲和律呂相生

亦曰獲射著宮為君商為臣

賈疏樂記文

聲和律呂相生

賈疏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簇大簇亦由黃鍾所生故聲和

教氏繼公曰獲

者於射時則坐以俟其中也中乃獲之必坐者旌在  
地湏坐乃舉之以獲也且示有所變 鄭氏鍔曰射  
必用獲以旌明其中 賈氏公彥曰以宮大言獲也  
以商小言獲也

案舉為唱獲之初偃則其將既也宮聲大而舒徐商  
聲小而揚厲凡聲初唱必舒徐激而再振則揚厲唱  
獲必舉旌者欲衆共聞且共見之也

獲而未釋獲

正義鄭氏康成曰但言獲未釋其算

案誘射之射教弟子以射儀耳未主於中故不去旌  
三耦之射學司射之射儀耳未主於勝負故未釋獲  
卒射皆執弓不挟南面揖揖如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挟亦右執弦如司射 教氏繼  
公曰不挟變於大射

案大射儀卒射右挟之北面揖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

正義教氏繼公曰堂上並行下射在左今降階必少  
右乃當上射之後也上射先降下射降乃並行而上  
射於左上射必於左者進時在左退亦宜然堂上各  
發於其物不可得而變降時有先後故曰既降而為  
之此將適堂西也上射乃不於右便其反位者以有  
釋弓等事而未即反故也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  
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

說吐活反三耦  
教云當作二

正義楊氏復曰司射專主射事如請射作射之類司馬兼總射政如命負侯命去侯之類司馬者衆目所觀仰而號令所從出也故凡自堂降階者必由司馬之南以適堂西非特以示威儀乃所以見聽命司馬之意 教氏繼公曰進退者交則相揖以其事同也司馬之南即彝者所謂司射之南也此時已有司馬之位又在司射之南正當往来者之北故以之為節

釋弓說決遂以己初射之事畢也說遂而言拾者別於用時也俟俟司射命也三當作二字之誤也二耦謂次耦下耦也下耦與此異者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耳

案上云上射於左是以兩人分左右也此云與升射者相左是以兩耦分左右也前耦射事已畢故降由階之外方後耦射事方至故升由階之內方皆出於事理之當然非必有意為之安排也然自降者以視

升者則升者在其左自升者以視降者則降者亦在其左初耦卒射則所餘者二耦耳教說良然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

射賓揖去起

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

側賓揖以揖然之

賈疏大射司射告三耦卒射不見公揖然之者公尊故也

教

氏繼公曰士之射禮賓主之故司射獨告賓

案前請射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此亦當然

右初射

司射降揖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鈞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閒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正義陳氏祥道曰升而去扑所以敬尊也降而揖扑所以威重也 鄭氏康成曰揖推之也 賈氏公彥曰揚弓者向乏而揚之以命去侯故也揖弓者向侯而揖之以命取矢故也 教氏繼公曰揖者推而下

之謂與揚弓相變也去侯取矢之事異故上下其  
弓以別之西南面以獲者與弟子皆在西南故也  
案司馬之適堂西當在司射未降之前爲之及司射  
將降司馬已進由其位南故得交於階前也嗣是司  
馬升而後司射反位自右物之後即上所謂由上射  
之後也司射誘射之矢與三耦所射之矢此時皆棲  
於侯下故命取之也前揚弓者麾獲者去侯也此揖  
弓者招獲者負侯也又旌倚侯中當揚而執之故命

者亦揚其弓矢棲俟下當揖而取之故命者亦揖其弓皆所以象其爲之者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俟而俟

正義敖氏繼公曰獲者許諾者取矢之事已主之也  
聲不絕以至於俟 鄭氏康成曰俟弟子取矢以旌  
指教之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還音環一音惠  
案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即上所謂出于下射之南

還其後也亦圍左物者禮無不肅不敢以射畢而略也古人行儀所謂周中規折中矩者此尤可見

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福之南命弟子設福

福音

正義教氏繼公曰立于所設福之南示弟子以設處也凡言所設某者皆謂器之未設者也納射器于堂

西福亦在焉今司馬命設之則是弟子已奉福而出

也弟子在西司馬北面不必鄉而命之 鄭氏康成

曰福猶幅也

賈疏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所以承寄齊矢者

餘論陳氏祥道曰福之禡矢猶禡衡之禡牛考之於禮奉福者坐奠委矢者坐委乘矢者坐撫取束矢者坐說則福卑而無足可知舊圖福有足誤矣

乃設福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正義賈氏公彥曰弟子設福之時司馬教之大射小臣師設福司馬正以弓為畢此亦然福應有刺飾記之為首尾 教氏繼公曰中庭東西節也必東肆者以上射在西也 鄭氏康成曰東肆統於賓

案設洗南北以堂深此設福其南當之則亦如堂之深矣聘禮注云設碑近如堂深士昏禮疏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據此則謂設福之處即設碑之處也然經言設福不云當碑而云當洗則碑不與洗齊明矣福之所在司馬有事焉若有碑亦虞室礙以此推之則碑蓋不止於三分庭一在北而尚在其南即庭亦不僅三堂之深也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餘地矣乃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計之則

堂之深十二丈鄉州之庠序豈其有此況士大夫之廟寢乎

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

正義教氏繼公曰司馬所由者亦其位南也是時司射在其位之北故以司射為節

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福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福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來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既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即

祖也凡事升堂乃祖

賈疏司馬堂下雖有事亦不祖若司射不問堂上堂下有事即

祖司馬與司射遇行事恐同故明之

撫拊之也就委矢左手撫而四

四數分之也

賈疏以右手撫四矢於東以左手撫四矢於西

案獲者負侯之後弟子即向侯取矢矣此乃以其所取之矢坐委於福非至是始取矢也大射儀司馬正撫矢之後曰興反位北括則南鏃順其射時為之且鏃不可鄉堂也

若矢不備則司馬又祖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

索

各反

正義郝氏敬曰矢不備有遺也 教氏繼公曰自適堂西以至揖弓皆如初適堂西亦由其位南 鄭氏康成曰索猶盡也

案不備者不足四四之數也數於福者有不備知其取於地者有不盡也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福

復扶又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弟子已應即往取矢司馬乃降由

司射之南釋弓反位如初弟子既加矢司馬進撫之  
如初 鄭氏康成曰增故曰加

案不索之矢必蔽於隱處故前曰取矢此曰求矢  
存疑鄭氏康成曰向獲者許諾此弟子曰諾事同互  
相明

辨正教氏繼公曰此時獲者猶負僕而取矢之弟子  
已退在西方之位故獨應之

右取矢加于福

司射倚朴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

正義敖氏繼公曰請射請三耦之外皆射也其辭蓋  
曰有司請射如初者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也後放  
此此請射與下請釋獲亦示聽命于賓之意

右再請射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阼階上告于主  
人主人與賓為耦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射者

繹已之志君子務焉大夫遵者也告賓曰主人御于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賈疏此約大夫與士射之辭以賓比大夫主人比士尊賓也之義

案大夫與三賓之或射或否疑已前定於納射器之時故此時司射得據以告於賓

存疑敖氏繼公曰賓與主人或有一人不欲射則闕此一耦蓋不可與餘人為耦故耳

案主人以射故而請賓賓以射故而應主人之請必

無不與之事而經云若者蓋君子不必之意且為大夫及三賓言之耳

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為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皆與士為耦謙也同爵自相為耦則嫌自尊別也大夫為下射而云御于子尊大夫也賈疏大夫雖為下射其辭不與下射同

案司射告賓於西階上告主人於阼階上此告大夫

承主人後而曰遂告則知亦於阼階上向其席而告之言大夫雖衆者蓋使大夫一人則其與士耦也勢也故言雖衆亦然明其與士耦者非為不足於耦也存疑鄭氏康成曰士謂衆賓之在下者賈疏與賓俱至主人所命者及羣士來觀禮者也者若然則堂上三賓不與大夫為夫耦矣禮一命已下齒於鄉里

辨正教氏繼公曰士謂衆賓也大夫宜與衆賓長為耦若衆則以次而為之不足乃及於堂下者大夫不

自為耦者變於君所之射也此賓主人皆士於衆耦之上下射不敢俱以大夫為之

案大射儀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

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

正義教氏繼公曰作衆賓射使之降而為射事也

案衆賓者三賓也前作三耦射北面於三耦之南北亦北面於三賓之南但彼堂西而此階上耳賓主人大夫言告三賓則言作者尊卑之差也

司射降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

正義教氏繼公曰立比衆耦謂立於此為比衆耦耳  
比之之事俟衆賓降而後為之

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  
東上大夫之耦為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與音

正義教氏繼公曰云將與則或有不與者矣記曰衆  
賓不與射者不降是也降者由司馬之南適堂西而  
堂下之衆賓皆從之不言者可知也此雖未執弓矢

亦必由司馬之南者異於大夫也 繼三耦而立居其  
西也著大夫之耦為上者嫌其不與耦並立或變於  
有耦者也若有東面者謂衆賓若多堂西南面之位  
不足以盡之則東面於西壁而北上也 鄭氏康成  
曰言若有者衆賓多無數也

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

正義敖氏繼公曰尊者事至乃降

案賓主人大夫皆前司射所告而不作者也 凡降者

以俟比也賓主人大夫不與衆耦同比故未降

司射乃比衆耦辨

辨音遍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耦大夫耦及衆賓也

賈疏大夫謂堂

下之士衆賓則兼堂上三賓

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其命衆

耦如三耦衆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偏

敖氏繼公曰

乃者言其方有事也衆耦謂衆賓自為耦者也大夫之耦亦存焉是時衆賓皆已立於司射之北若西然後可比之不言命之之辭者如上耦可知也大夫之

耦則先命之其辭曰子與某子射與他耦上射之辭異云辯者為下節也

案司射之比耦不言所面者前三耦南面司射北面比之則此時之繼三耦而立者司射亦當北面若有東面者則西面比之與大夫為下射而命之如上射故其耦雖為上射知以命下射者命之

右比眾耦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

拾其  
劫反

正義郝氏敬曰三耦與司射共矢二十八个皆收委於福故命就福取之拾取者上射取一下射取一更迭至四也 鄭氏康成曰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

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袒決遂者明將有射事 教氏

繼公曰惟云執弓是亦不挾也亦變於大射者此所立者即其故位更以司馬為節近故耳彌者司馬未在此故以司射為節 朱子曰此拾取矢字疑衍

案三耦拾取矢句猶言三耦之拾取矢也蓋以虛句  
目下事後記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  
文義亦然

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之者還當上耦如作射

上耦揖進當福北面揖及福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福福正南之東西 賈氏公彥

曰上耦發位東行時一南一北並行及將至福南下

射在南稍進當福南俱北面揖其時上射稍西下射  
稍東東西相當 教氏繼公曰當福揖者當福南則  
折而北行故北面揖也及福揖者將折而西東也上  
射在西下射在東如其物之位也

案升射時凡六揖此不升堂故止三揖揖進之揖亦  
發於位之揖也當福及福之揖猶當階及階之揖也  
及福揖猶北面既乃轉而東面西面

上射揖進坐橫弓郤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弔順羽且

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

郤去約反附音撫  
還音旋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橫弓者踏弓也郤手由弓下取矢

者以左手在弓表

賈疏覆左手以執弓表弓背也

右手從裏取之便

也兼并也并矢於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也順羽者

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不言母周在阼非君周可也

賈疏大射左還母周反面揖注云左還反其位母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此直云左還不言母周明還周可也

賈氏公彥曰以右手順羽之時則

興故云且興也左還者以左手向外而西回東面揖

者揖下射使取天也 教氏繼公曰進坐不言北面可知也下放此矢南鄉人於福南北面取之便也此橫弓覆手也坐而橫弓亦便也覆手橫之以上端鄉下射敬之也弓下弦弼之下也兼諸弼明左手并執矢也凡執弓者左執弼兼矢於弼即順羽興則是橫弓者惟取矢之時則然也執弓者言不挟也於福前左還者以福東肆宜順之也反位不言毋周是亦左還也此與順羽且興皆變於大射云

案注疏以在阼非君不妨還周為說固得為一義然  
要非其所主也以其有堂上下之隔原無背不背之  
嫌也必俱左還而後東西面揖者以為容也左還還  
之正也其右還者或由便則為之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

覆芳

反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  
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 賈氏公彥曰亦踏弓既仰

左手向上執弓故用右手向下取矢 教氏繼公曰  
此橫弓郤手也郤手橫之亦以上端鄉上射也人北  
面弓東西鄉皆為橫也弓上弦弼之上也凡覆手郤  
手而橫弓其弦皆鄉身與他謂兼諸弼而下也惟西  
面揖異耳

案矢之拾取猶射之拾發也每取一矢進退各一揖  
則拾取乘矢上下射俱各八揖矣弓之兩端皆簫也  
而有上端下端之別者弼側有捷士喪記設依捷焉

是也捷在上則為上端執弓者必以上端向人為敬  
也是時在福之矢皆北括取矢者自南而取必以鏃  
兼諸弼而後調其北括之羽以南比於弓然矢竒三  
尺坐而順之不足以竟其長也故既兼弼之後必放  
下左手聳身而興其右手乃得以循其竒而順其羽  
故曰順羽且興也

通論朱子曰燕禮司正右還疏云以右手向外者以  
奠禪處為內也此三耦左還疏云以左手向外者以

所立處為內也大射云毋周者既以左手向外繞其所立之處及至將匝之時乃復以右手向外而轉身也此注云周可也則以左手向外繞其立處以至於匝乃不復以右手向外而即便轉身也燕禮則右還而未至於匝故不言周與不周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福南皆左還北面揖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

揖反位

還並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

賈疏以初北面時東西相當今西行宜並

相左皆由進

者之北 教氏繼公曰不捆矢不兼挟皆左還亦變

於大射也進謂東西行而相近也當福南歸及福之

位北面乃摺挾者禮貴相變也上射固居右矣復言

之者嫌或當如卒射而退轉居左也自此少南行至

於鄉當福之位亦揖不言者無以為節亦以其可知

故也凡每耦既射若既取矢而退者其曲折皆與進

時同

案始之左還自東西面還而南面也次之左還自南面還而北面也卒之左還自北面還而西面也射訖而退亦六揖此無堂上之揖故亦止於三南面之揖猶降階之揖也福南之揖猶出於其位南之揖也但彼南面而此北面者以揖挾當鄉福也反位之揖猶將適堂西之揖也大射儀既拾取矢捆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皆左還北面下大射儀有揖疑此

脫之

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後反位

拾其劫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耦已取矢復云三耦者三耦之中除上耦實二耦也 朱子曰後者下耦之下射也

鄭氏康成曰取誘射之矢挾五個 教氏繼公曰

三當作二大射云二耦是也下耦之下射於既拾取之後又兼取誘射之四矢皆兼諸弔至福南乃北面

搢三挾五個至西方以四矢授有司而挾一个以反位此見其異者也又下耦亦無與進者相左相揖之事經不見之者可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

賈疏弟子即納

射器者下耦將司射矢來向位西面  
弟子即往逆受之下射乃反東面

辨正教氏繼公曰此西方即堂西也士喪禮以東堂下西堂下為東方西方亦其徵也有司即弟子之納射器者因留主授受於堂西故此下射出於其東面

位之後以乘矢就而授之大射儀曰以授有司於次  
中皆襲反位亦謂就而授之

案以大射授於次中劍之教說似長

右三耦取矢于福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摺三挾一个由堂西進  
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為上

拾其  
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賓不拾者未射無福上天也言  
此者嫌衆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有拾取

矢禮也 教氏繼公曰未拾取矢謂於堂西取矢不拾也堂西取矢固不拾矣乃言之者以繼三耦拾取之後嫌當如之也其後取矢於福乃拾故此云未也是時雖未拾取矢亦讓取弓矢拾如彌者三耦之為進立射位以射事至也眾賓未拾取矢故俟三耦取矢事畢而後進

案大夫之耦為上上經既言之矣此復言者上為堂西比耦之位此則司馬西南之射位

右衆耦皆就射位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  
司馬降釋弓反位

正義教氏繼公曰命去侯以下不蒙如初者可知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大射二番射命去侯云如初以君  
禮威儀多二番獲者同以宮商趨乏三番禮殺乃直  
許諾此臣禮威儀省初命去侯時獲者許諾聲不絕  
以至於之二番即直許諾無不絕聲故不言如初

案初番射司射不獲三耦不釋獲以為射始尚非禮之正也至二番而後賓主以下無不射者是射禮之盛時也顧於獲者之儀反有省焉非其理矣當以教說為長

司射猶挾一个去朴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

去起  
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既誘射恒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足以知之美

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

賈疏以不必即知仍教之

敖氏繼公曰

司射於誘射之後改挾一個至此時猶然也必云猶者嫌既久則可以不挾也官以司射為名故執弓必挾矢以掌射事也先去扑乃進與司馬交于階前則去扑當於西方而不於階下矣不言相左不言升及堂上所立處文省也

案言猶挾一个者以衆耦既就射位嫌當釋之也

賓許降搢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設

中遂視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亦示以設  
之之處如前設福之為也釋獲者在堂西故北面命  
之既則復西面視之中實算之器也此不以弓為畢  
亦辟大射禮 方氏慤曰謂之中者射以中為善故  
盛算之器因以為名 鄭氏康成曰視之當教之

賈疏

謂教其釋算安置左右及數算告勝負之事

案司馬之命設福也北面司射之命設中也亦北面

面賓以命尊賓也然司射必先西面與司馬異者福  
本南面北面面賓即面福所設處也中則東面先西  
面者為面中所設處也既面中所設處而後面賓以  
命釋獲者

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鹿中者以主人士也記曰士鹿中  
釋獲者自執中而不執算亦變於君禮

存疑鄭氏康成曰鹿中謂射於榭也於庠當兕中

賈疏

以州長是士鄉大夫是大夫

餘論陳氏祥道曰鄉射用鹿中而投壺亦鹿中者投壺輕於射禮故用中之下者而已

釋獲者坐設中南當福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  
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興共而俟

共九  
勇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當福南北節當西序東西節八算  
者人四矢一耦八矢雖不知中否要湏一矢則一算

鄭氏康成曰興還北面受算反東面實之 陳氏

祥道曰射未必皆命中必備八算者不敢期人之不中也 教氏繼公曰南末象矢之北括而南鏃也俟待其將射乃執算

案南末則算縱矣而曰橫委者據實者東面而言也蓋算於庭則縱於實者為橫也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

反位

貫古玩反注  
貫作關

正義鄭氏康成曰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 教

氏繼公曰惟云堂下文省也後放此貫謂中而不脫言此者明雖中而不貫猶不釋算

案地官保氏五射先鄭有白矢井儀等名行葦詩四鍇如樹孔疏云四鍇皆中如手就樹之然又以大射儀司射所命揚觸柵復衆不釋獲之辭推之則射者之矢必貫于侯而不脫方謂之中明矣中者必於正鵠非僅穿布也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若布則甚大何難中乎由堂下亦當進至階前乃折而稍

東行以至於西階之東如始命上射之位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

正義賈氏公彥曰改實八算擬後來用之 鄭氏康成曰執所取算 教氏繼公曰右取算以予左手乃改實之俟謂俟射中乃釋算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個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

中竹用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乃射謂堂上拾發矢也若中則獲

者言中此則釋之釋謂置算於地獲則用此算故名  
算曰獲坐而釋獲既釋則興每一个釋一算覆言釋  
獲之法也一个謂一天中也於右於左象其堂上南  
面之位也下言數獲謂竒者縮之然則每釋一算亦  
縮之與蓋中西之算橫則釋者縮亦宜也餘算釋之  
不盡者也於一耦卒射乃反委之既則興共而俟

賈氏公彥曰於右於左以釋算者東面為正 鄭氏  
康成曰委餘算禮尚異也委之合於中西

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節在於次耦升而將射之時後皆如之

三耦卒射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此者著繼射之節也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  
櫛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  
揖主人為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

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

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

說吐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主人射大夫止於堂西

賈疏記  
云大夫

降立于堂  
西以俟射

楊氏復曰賓主人射降階升階凡四節

教氏繼公曰皆由其階謂主人東階賓大夫西階也堂東東堂之下也堂西亦然賓主之弓各倚於其序矢在其下而乃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取以授之大夫亦降者別於不與射者也復言皆由其階者

嫌主人從賓而升降於西階也主人為下射尊賓且不失其位也不言履物及射儀者如三耦可知凡耦之升降皆上射先下射後此賓主分階而行不別見其升降之序則是主人先而賓後如常禮亦與他為耦者不同也賓序西主人序東自釋弓於故處也反位升謂反位而後升也位者主人階東賓階西當序之位反之立於此相待而升也升堂揖揖就席也

案三耦卒射第一番射訖司射告賓之辭也此不言

告文省耳實則亦當以告既告然後賓主人大夫降射而司射因擯賓主人之升降焉始之皆由其階皆賓主人大夫也大夫蓋繼賓而降矣次又兩言皆由其階皆賓主人而已襲反位下亦當皆由其階不言者可知也先言主人揖挾之儀而於賓曰如之者亦尊賓也賓主惟堂上備三揖堂下則止一揖者以不位於司射之西南其取徑近故也進射之三揖經備見之至卒射惟見其出物與及階之揖者以揖如升

射前文已明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挟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為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陪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夫與賓同降止於堂西至是乃袒決遂執弓矢亦尊者事至而後為之也大夫執弓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就其耦亦由其西而立於其南

也大夫為下射者以貴下賤之義也耦於庭少退宜  
尊大夫且變於大射也揖如三耦謂當階及階二揖  
也及階耦先升升三等而大夫從之上射之禮也揖  
如升射謂堂上三揖也言如升射明升時亦有堂上  
三揖矣耦先降其儀與先升同降階耦少退者耦既  
降少左俟大夫先行乃行也降階不言揖如三耦與  
上文互見也皆釋弓于堂西亦過司馬之南而後為  
之為與耦俱行故也釋弓亦先說決拾大夫釋弓亦

於堂西者統於上射不敢異之也既則有司為倚之  
於序西北此言士與大夫為耦之儀其異於三耦者惟  
於庭少退耳其他皆同可知 鄭氏康成曰耦於庭  
下不並行尊大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  
案出于司射之西從其背後出也三耦之自堂西進  
就位也亦然大夫而就其耦不敢自尊別也衆耦就  
射位時大夫之耦已繼三耦而立矣此云大夫由堂  
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其升射也必就其耦而後

揖進則其既射而降也焉得不與耦俱行而由其故道乎耦雖與大夫同行豈可舍其故步而自階下直適堂西乎故大夫雖尊必過司馬之南而後釋弓於堂西也

衆賓繼射釋獲皆如初

正義郝氏敬曰衆賓繼射不言儀者與三耦同也釋獲皆如初如三耦也皆者通上賓主人大夫言也案繼者繼大夫也故曰大夫之耦為上如無大夫則

繼賓主人

司射所作唯上耦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言唯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

作之

賈疏明賓主人射不作

大射三耦卒射司射請於公及賓

賈疏公尊與賓射不作直請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此雖不作猶為擯相之但不請也

教

氏繼公曰嫌作射亦在如初中故以明之 郝氏敬

曰自二三耦至賓主衆耦皆以次進不更作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

于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共九  
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不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一事宜終之也賈疏決前番司射告卒射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空

手耳俟俟數也 教氏繼公曰後射者既由司馬之南而適堂西釋獲者乃告卒射也執獲以告己所有事也不升堂降於司射也左右猶言上下射也下文放此

右再射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決當從教  
衍文

正義教氏繼公曰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字當為衍文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此宜如之司馬降亦由司射之南釋弓于堂西襲乃反位

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司馬

乘矢如初

注今文  
上作尚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束大夫矢優之也握謂中央也不束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也肅慎氏貢括矢銘其括賈疏國語文 敦氏繼公

曰乘矢唯言如初則是不進束矣異於大射禮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束於握上則無取之順羽便也

辨正朱子曰注上握之說未明疑束之之處當在中央手握處之下使握在上則去鏃近而去羽遠取之便易也 敦氏繼公曰上握謂上於手握之處也矢

以鏃為上括為下下經云面鏃是也

案下經言大夫進坐說矢東興反位而後耦揖進坐  
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蓋東未說則不便於取矢  
也然則東者持以優異之於取矢順羽之故固自無  
與

右再取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朴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  
面視算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釋弓去扑射事已算獲算也 教  
氏繼公曰云遂者由釋獲者之西而北行也釋弓并  
矢去之去扑而視算為算中有尊者之獲不敢佩刑  
器以視之敬也必釋弓矢者射事已矣因去扑并去之  
也不執弓則不宜袒故襲不言說決拾文省云由中  
東明於階西直進也

案言由中東則其進時必取道於中北乃折而南又  
折而西而後北面蓋亦圍中也言立于中南比視設

中時所立處爲益南而稍西矣必北面者亦面賓以  
視與北面而命設中者同義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  
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  
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數疏羽反奇居宜反下  
並同注古文縮皆爲蹙

正義鄭氏康成曰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爲其少南就  
右獲純猶全也耦陰陽縮從也於數者東面爲從每  
委異之易校數也橫於下又異之也賈疏以北爲橫南自近

爲下奇猶虧也又從之 孔氏穎達曰就地上之算  
每一純以右手別而取之實於左手至十雙則東西  
縮爲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有餘純謂或八雙九  
雙以下則橫於十純之西南北置之若唯有一算則  
於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數右算之法 教氏繼公  
曰先數右獲尊上射也取謂以右手數即取之委之  
當在所釋右獲之南異之者又在其南有餘純不成  
十者也下謂委之西橫之者變於上純也此橫者亦

南末其縮者東末與

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  
異之其餘如右獲

正義鄭氏康成曰起由中東就左獲少北於故東面  
鄉之兼斂算實于左手變於右其餘謂所縮所橫

楊氏復曰右獲算在地以右手取之於地二算則實  
于左手及數左獲總斂其算於左手以右手取之二  
算即委之於地 孔氏穎達曰十則異之謂滿十純

則總爲一委也。敖氏繼公曰異之則次而北與案左右算獲異法者非故爲變也。右獲以右手算則左獲宜以左手算以左手不任算故先實於左而仍以右手算之也。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視算事畢乃不執弓搢朴者以命設豐之事與此相接故也。復位以俟釋獲者之

反釋獲者既數左獲少退當中之正西校其算之多寡卒進取其餘者二手共執之以升 鄭氏康成曰

賢獲勝黨之算也齊之而取其餘

賈疏左右數齊有餘則賢獲

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

正義鄭氏康成曰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以中爲雋也假如右勝告曰右賢於左若干純若干奇 孔氏穎

達曰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  
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算則曰九奇也鈞猶等也  
等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

案釋獲之法皆就一耦以分左右是各自爲勝負也  
至算獲而告於賓則皆左右總計而不逐耦以數將  
母中多者以不中者而掩其賢不中者又因中多者  
而藏其拙乎曰此聖人隱動不獲者以羞惡之心使  
之自勉於德也夫射者志必正體必直容必比於禮

節必比於樂而後射得中中得多其射而不中中而不多者必反於是吾中多而爲人所掩吾自安也吾射不中中不多而因以掩人之賢能無自歎乎吾射不中中不多縱因人之中多而得與於賢能無自愧乎愧歎交并而反求正己之心不自知其何以興也逮勝飲不勝乃仍比耦行之以分其優劣斯以歎先王制禮其示激勸於人者固非一術也

降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

俟勇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將爲第三番射豫設之或實或委一如前法 教氏繼公曰兼斂算者兼斂左右之算及橫於中西者而執之也

右告獲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奉芳  
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

豐形蓋似豆而卑

賈疏燕禮君尊有豐注曰似豆卑而大彼承尊故言大此承爵不言

大或小耳

教氏繼公曰命設豐不摺朴者以尊者亦當

飲此豐上之禪故也弟子降反于堂西

勝者之弟子洗禪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

位

教云祖執弓三字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 教氏繼公曰弟子不待司射命之而升酌者設豐實禪事相因也此不命之而弟子知其為勝黨者蓋於釋獲者

升告時與聞之矣勝黨之弟子酌者主於飲不勝者也然亦惟發端以見其意耳故後有執爵者為之酌者不授爵辟飲尊者之禮也此時袒執弓於禮無所當三字疑衍大射儀無之反位反堂西之位

存疑鄭氏康成曰耦不酌下無能也酌者不授爵略之也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

案此所謂勝者總計之勝負也如右賢於左則此為右黨之弟子如左賢於右則此為左黨之弟子蓋總

計之而見其勝負因使勝黨之弟子一人舉觶以為  
罰爵始耳實則雖名勝黨而其負者莫適主名故此  
勝者之弟子莫與為耦也反位當從教氏說注以為  
射位者亦誤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  
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郤  
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說吐活反弛陁  
倚反弣音守

正義教氏繼公曰司射以是命之也司射袒亦決遂

文省耳不勝者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承命勝者之後嫌亦袒決遂與之同也弛弓而又橫執之變於常以示辱也左手郤執弣則右手其覆執簫與 鄭氏康成曰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執弦如卒射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

案下司射獻釋獲後云袒決遂取弓于臂西北亦當然

餘論陳氏祥道曰弓以木為身以角為面筋所以為

深絲所以為固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  
司射先反位三耦及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  
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前俟所命來 教氏繼公曰三  
耦以下皆如司射所命而後進也大夫之耦亦當進  
立于三耦之南

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  
升堂少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也

朱子曰右

自北面而言則東也所以  
辟當飲者使得升取禪也亦相飲之位

朱子曰謂飲  
之者立於飲

者之

教氏繼公曰上下射在庭如初儀至階乃以

勝負分先後先升道之勝者升三等而不勝者從之

也耦不酌不授乃同升而並立者示相飲之意也

案言如作射則亦還當上耦西面而作之所作亦唯

上耦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禪興少退立卒禪進坐奠

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

正義教氏繼公曰進固北面矣乃言之者嫌南面奠  
禪亦當南面取禪也少退者欲與勝者並乃飲也豐  
下豐之南後升者先降亦變於射時也此禮以勝者  
為主故勝者先升不勝者先降勝者後降亦中等不  
勝者若下射也則既降而少右上射則少左庭中之  
行如射時 賈氏公彥曰豐在西楹之西正當西階  
相飲者皆北面於西階授者在東飲者在西 鄭氏

康成曰立卒禪不祭不拜受罰爵不備禮也右手執  
禪左手執弓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

餘論陳氏祥道曰投壺禮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  
此與弟子洗禪升酌者類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此與  
不勝者取禪少退立卒禪者類也

案投壺禮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  
是逐耦以校勝負而飲其不勝之耦也至三投已畢  
以一馬從二馬而慶其多馬者則通黨以校勝負而

飲其勝者之黨也前之三飲為罰爵後之一飲為慶  
爵罰必逐耦而核之以課其技之精慶乃通黨而衡  
之以榮其遇之幸此投壺禮之意也若射禮則初番  
不釋算不得有一馬從二馬之事而終又不行慶禮  
故投壺之飲四行而射禮止二番飲也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  
西釋弓襲而俟

正義教氏繼公曰不勝者釋弓而已勝者又說決拾

而襲也俟謂南面東上以俟司射之後命 鄭氏康成曰俟復射

有執爵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

賈疏初使勝黨

弟子酌以發首今使贊者代酌以次至終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

端

賈疏於上耦飲訖贊者乃升酌訖即立于序端

案注知執爵者立于序端者以大射儀僕人師俟于序端者決之也

執爵者坐取禪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正義教氏繼公曰取禪北面奠之亦南面 鄭氏康成曰每者輒酌以至於徧

案教氏知取禪北面者以上不勝者北面取禪決之也知奠亦南面者以上勝黨之弟子南面坐奠者決之也以尊在房戶之間故也

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禪降洗升實之

以授于席前

正義鄭氏康成曰優尊也 敦氏繼公曰上射勝則酌主人大夫下射勝則酌賓授于席前賓主人則於其右大夫則於其左皆邪鄉之

案不執弓者以不降就射位故也 謹心降洗者敦氏於大射儀解云承賤者後新之是也

受禪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禪授執爵者反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 敦氏繼

公曰西階上亦楹西少南北此飲罰爵者之正位也是禮主於罰爵故雖尊亦就此飲

案言授執爵者則不奠於豐下矣亦與衆耦異也

大夫飲則耦不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可以孤無能對以賓主人飲耦在上嫌其升 敦氏繼公曰不升謂立于射位也  
大夫既飲則耦徑適堂西而釋弓與

案注意謂大夫尊故獨飲于上可以孤也耦不能與

之為對故不升正釋此句之義 又案以大夫飲而  
耦不升者例之則賓飲主人必不降席而立於賓東  
主人飲賓亦必不降席而立於主人之東

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持升飲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持升飲明大夫在席自若也大  
夫飲而耦不升則耦飲而大夫不與亦宜耳執弛弓  
而升飲衆賓之不勝者其禮然故不得以所與為耦  
者之異而變也

衆賓繼飲射爵者辭乃徹豐與觶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反觶於篚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正義鄭氏康成曰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為功得獻也

敖氏繼公曰獲者受命於司馬故司馬主獻之是時獲者負侯未退就而獻之辟君禮也獻時蓋西南

面大射獻獲者于侯西北三步 賈氏公彥曰大射  
司馬正獻服不服不俟西北三步拜受爵此獲者賤  
故獻于侯

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三祭為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

也賈疏下文右  
與左中是也 教氏繼公曰先設薦俎乃受爵亦

變於君禮也薦有三祭謂脯之半臘者三也俎祭謂

刲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其設薦俎西面錯

賈疏獲者東面云西面錯據設

人而

以南為上

賈疏持牲少牢東面邊豆皆以南方為上

為受爵于侯

賈疏

下經云獲者負

薦之於位

賈疏下經云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不薦於侯

者以薦設之於地若與酒俱在侯所則正祭侯何名獻獲也

辨正教氏繼公曰其設之亦當侯中在獲者之前薦俎皆北面設之俎在薦南

案侯西北三步者獲者受獻之正位也故此禮之獲者與大射之服不皆於是乎既爵焉然服不之獻即

於其位而此獲者之獻則於侯者大射張三侯若獻服不於大侯之中則蔽於忝侯軒侯之外堂上下皆不見也此禮唯張一侯而已故獻之於侯以是為變於君也至服不之薦亦於其位故注疏以此獲者之薦為與彼同然據經文薦俎之設直繼於獻是與獻相從矣故教氏之說與注疏異

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

注古文曰  
再拜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侯負侯中也

賈疏下云適右个  
又適左个後言中

明先居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  
賈疏正主獻賓中可知拜送爵不同面者與受獻者同面

教氏繼公曰固負侯北面矣復言之者明其還而  
倚旌乃拜且嫌受獻或異面也此拜送爵不同面者  
明其異於常禮也

案司馬西面拜不言其處據大射禮尊侯於服不之  
東北司馬正既實爵獻服不乃西面拜送爵則其拜  
處宜在服不之東北此禮雖不為侯設尊司馬拜處  
自當在獲者之東北大射儀司馬正拜送之後即言

反位此不言者大射服不卒爵其受虛爵者司馬師也則拜送之後司馬正無事故得反位此止一司馬獲者卒爵尚應受爵故與彼異又大射儀既拜受拜送而後設薦俎此則先設薦俎而後拜受拜送亦其異者也

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个如舊字

讀作  
幹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獲者以侯為功是以獻焉者因侯

賈疏獲

有功乃得獻今還人謂主人贊者上設薦俎者也言  
以得獻之酒獻侯使設新之

賈疏嫌更使人設之其實仍前人示新之而已

教氏繼公曰獲

者因侯得獻故就侯而祭其薦俎焉示不忘本也下  
言獲者南面坐祭薦乃祭俎則是俎在侯北薦在俎  
北獲者又在薦北其設薦亦脯西而醢東蓋上右也  
薦俎不統於侯者此獻主於獲者非為侯故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設籩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

賈疏

侯以北面為正依持  
挂少牢皆遷在右

案下經云獲者南面薦俎皆順獲者之面而設之無改也雖以祭侯面位則從人此祭與他祭異也

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侯祭也 教氏繼公曰云執爵

興者見其所取者非離肺也取離肺者必奠爵乃興

存疑鄭氏康成曰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

賈疏大射二手

祭酒注云南面於俎之北當為侯祭於豆間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此祭

亦然

案大射獻侯所用者下篚之散也故二手祭之此則堂上之觚耳似無須此雖為侯祭亦與他飲食之祭同他飲食之祭亦祭神也

興適左个中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左个後中者以外即之至中若神在中也 教氏繼公曰先右次左後中禮之序然耳士喪禮主人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序與此同 林氏希逸曰明堂左个右个即兩邊也

此兩個只是兩邊

案大射儀適左个下云祭如右个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就乏者明其享侯之餘也立飲薦右近司馬於是司馬北面 敦氏繼公曰左个之西北三步獲者受獻之正位也鄉以有為而受于侯今卒爵宜居正位故執爵先立于此東面執薦俎者

又從之而西面設于其東也薦右脯南也飲于薦右亦變於大射也以違其位而南故復言東面 賈氏公彥曰下釋獲者北面立飲此獲者不北面飲者大射注云嫌為侯卒爵此亦然

案經至此始著薦俎之設在左个之西北三步則前此為設於侯中明矣注知於是司馬北面者以是時獲者東面司馬必北面乃得受爵於獲者之右也受爵必於其右者以送爵時由其右故也

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獲者負侯而俟

辟闈音

正義教氏繼公曰司馬於此方言復位則是既獻獲者于侯之後即北面立于侯之西北以俟獲者之來矣獲者自執其薦者已授爵則不敢徒手而勞人也辟如辟奠之辟謂離於故處也此改設于乏南故云辟設必就乏者宜近其位也負侯而俟事未畢而受獻故反而卒之俟俟命去侯 鄭氏康成曰遷設薦

俎就乏明已所得禮也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

右獻獲者

司射適階西釋弓失去朴說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

正義教氏繼公曰釋獲者聽命於司射故司射主獻之去朴者獻則不可佩刑器也不執弓矢則當襲矣說決拾當於堂西不言者文省也獻時蓋西北面既

授乃北面折上當有設牢文脫也有祭脯與切肺也  
獲者與釋獲者於此乃得獻則其他弟子於獻眾賓  
時不與明矣 鄭氏康成曰不當其位辟中

賈疏釋獲者位

在中西獻之於其位少南所以辟中

賈氏公彥曰亦薦有祭脯俎有

祭肺與獲者同但彼三祭此一祭為異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

案獲者之受爵北面與侯同面也釋獲者之受爵東  
面與中同面也司馬之為獲者拜送也西面在獲者

之右也司射之為釋獲者拜送也北面在釋獲者之右也

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于篚

正義教氏繼公曰就其薦謂於薦西也司射之西則又少南於薦右之位矣蓋與司射俱北面則宜並立也拜受立飲不同面者異於堂上之獻獲者亦然

案獲者北面受爵則東面既爵釋獲者東面受爵則

北面既爵互相廢也獲者東面既爵注以受爵之司馬為當北面則此釋獲者北面既爵其受爵之司射當西面矣

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辟音闡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薦少西之者為復射妨司射視

算也亦辟俎

賈疏上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設于乏南此不云辟俎薦俎相將薦既辟

俎亦辟可知

敖氏繼公曰惟云辟薦據釋獲者所執而

言也辟俎則有司為之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指朴以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復射 教氏繼公曰為獻事  
畢也至此乃言反位則彌者於既奠爵于篚乃遂適  
堂西俟

右獻釋獲者

總論郝氏敬曰獲與釋獲者分卑而獻薦之禮均  
蓋射以侯為主以中為賢獲者司侯釋獲者司中  
敬其事因重其人也

案射有侯有旌有乏獲者主之有中有籌釋獲者  
主之有福設福者主之有豐設豐者主之有弓有  
矢有決有拾納射器者主之莫不各有事焉而所  
獻惟獲者與釋獲者其餘則否蓋他器物設之則  
已唯獲與釋獲者始終射事其勞尤甚故視他有  
事者而獨加禮焉然必再番射畢而後獻之者與  
獻工於歌後獻笙於笙後同意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

去起  
呂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揖而即去反位而即往皆禮節當  
然也不於未揖朴而遂請者有事於尊者不宜與獻  
賤者之禮相因也

右三請射

司射降揖朴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  
決遂執弓就位司射先反位

正義教氏繼公曰於階西揖朴乃由司馬之南適堂  
西者示不敢由便也 鄭氏康成曰位射位也賈疏  
在司

射之西南 東面者 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先反位先三耦及

衆賓也既命之即反位不俟之也彌不言先三耦未

有拾取矢位無所先

賈疏前第二番將射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不言先未有位

無所先第三番三耦將移於司馬之西南拾取矢位故言先

存疑賈氏公彥曰大射與鄉射各有三位此鄉射無次有堂西取矢及比耦之位有三耦射位在司射西南有拾取矢及再番射位是三位大射有次次內有袒決遂取弓矢之位有堂東次比耦之位有射位并

拾取矢之位亦三位

案如疏說則是鄉射堂西取矢及比耦同位射位及拾取矢之位則異大射次內取矢及比耦異位射位及拾取矢之位則同攷初番誘射時未有司馬之位故三耦射位以司射之位為識而曰立于其西南至司馬命去侯之後始立于司射之南故再番射時即以司馬之位為識而曰立于司馬之西南實則司馬之西南即司射之西南未始有移位也以此推之則

鄉射止有二位耳

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射位注今

文以  
為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 教氏繼公曰以其耦進謂上射先而下射後之進亦並行大夫之耦亦以序而獨進下文云大夫就其耦是也

案衆賓之射位即上經所謂繼三耦之南而立之位也前衆賓未射故不言位今再射時其位已定故曰

反于射位云射位者別於堂西南面東上之位也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大夫降  
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  
及福揖拾取矢如三耦拾其反劫

正義教氏繼公曰司射亦惟作上耦位亦射位云揖  
如初是亦兼堂上之揖言也皆進至階前相俟乃南  
面而揖行也及福揖亦南面揖也既揖主人乃西面  
賓乃東面拾取矢 郝氏敬曰前射委福惟二十八

矢故三耦拾取餘皆取諸堂西今賓主大夫衆耦矢  
皆委福故皆取矢于福三耦先拾 鄭氏康成曰階

前揖南面相俟而揖行也

賈疏賓主各於堂下東西面立相待而揖揖訖行

向福也及福當福東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  
矢不北面揖由便也

賈疏決三耦及衆賓皆於福南北面揖

卒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退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即北面而為此是猶未離其位  
也此儀異於三耦者蓋退於北與退於南者不同也

一揖而退又略於初 賈氏公彥曰退反堂東西之位

存疑鄭氏康成曰亦於三耦為之位

賈疏與三耦皆

已揖左還

約上三耦也

各由其塗反位

案賓主人不徑於司馬之南則其摺挾不必在福南  
與三耦同處也既北面揖賓西行當右還主人東行  
則左還亦與三耦並行者不同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祖先言主人將襲先言賓尊賓也  
教氏繼公曰賓主人釋弓矢不於序之西東者變於卒射時也不言說決拾可知也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決遂於堂西

賈疏大夫射時堂西袒決遂就

其耦於射位與之拾取矢 教氏繼公曰袒決遂蓋於賓既出堂西而為之

案上經云賓主人大夫降則大夫已從賓而降止於

堂西俟賓主人拾取矢訖乃就其耦

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興反位而後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

說吐活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如三耦則耦不少退也以其行事於庭無堂上堂下之異故不得如升射之儀也大夫即位乃進說矢束以其為下射也凡大夫之取矢于福者必說其矢束以當拾取也其自為耦者並行至

福南即為之其與士為耦者即位而後為之此其異者也說矢束不言北面亦文省大夫進及反位皆不揖以非與耦行禮之事也言順羽是亦無諸弼矣此與三耦異者惟不拾取矢耳餘則同 鄭氏康成曰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也無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相下相尊君子之所以相接也 賈氏公彥曰大夫與耦取矢踣弓覆手仰手一如上三耦法

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三耦為之位 賈氏公彥曰  
大夫揖退之儀亦如上左還而西也

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序於下尊也 教氏繼公  
曰適序西者以其獨往故得釋弓矢於故處亦為變  
於卒射時也

案言遂適序西明亦由其塗而西不與耦同反射位

也以此推之益知大夫射畢降階時其為直釋弓矢  
於堂西不由於司馬之南也決矣

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

拾其反位劫

案於衆賓曰皆如三耦以反位明賓主人大夫與三

耦之反位異也

右射者皆取矢于福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

注今文或

言作  
升射

正義鄭氏康成曰進前也鄉言還當上耦西面是言  
進終始互相明也

賈疏明進時亦還當上耦而作之

敖氏繼公曰

進由司馬之東而進也此以適南為進者凡進退之文無常大抵以有事於彼為進卒事而反為退也上字似衍否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或言作升射蓋亦疑其誤而易之也

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朴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

去起呂反樂樂

下字音  
洛下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言襲蓋衍文以樂樂者用樂為歡樂也以此請之于賓大射儀曰請以樂

案去扑亦倚於階西請亦北面不言者可知也

司射降揖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面於西階之前也不就樂正命之者傳尊者之命於賤者遙號命之可也樂正亦許

諾

賈疏大射司射命樂正樂正日諾

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

賈疏下云樂正

東面命大師明此時不西面受命

教氏繼公曰心摶朴而後命樂

正者辟併敬也

案遞樂不俟命於賓故樂正直以命弟子此以樂則  
命出自賓故必司射傳命而後樂正以命大師投壺  
之禮直命弦者而已禮之輕者其儀少也射則司射  
命樂正樂正乃以命大師禮稍重者儀加多也

司射遂適階閒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

退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射用應  
節為難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  
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接壺其存者也周官樂節天子  
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賈疏射人樂師皆有此文鄉射之歌五  
終鼓五節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間當拾發四節四拾  
其一節先以聽也 教氏繼公曰不鼓不釋言不與  
鼓節相應雖貫猶不釋也每歌之終乃奏鼓 吕氏

大臨曰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蓋欲其容體比於禮而多中故曰何以射欲其節比於樂故曰何以聽體之所動耳之所司不在於他是謂用志不分不過於物薛氏季宣曰奏射節所以為聽也

案司射命上射之位前則自西而指其位故曰堂下西階之東以西階為節也此則自堂而指其位故曰階閒堂下以階閒為節也大抵其位在西階稍東階

閒稍西北直右物與上射正相面也其初命惟戒其獲之不如法者再命則於獲之外期之以貫焉三命又於貫之外協之以鼓焉以序而責之備將以漸而觀其深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射人云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狸首七節卿大夫以采蘋五節士以采繁五節尊卑樂節雖多少不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其餘外皆以聽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

節先以聽尊者先以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少凡節  
皆與臣下同為若與尊者耦自與尊者同節不與尊  
者同耦則各自用其節

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

正退反位大並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面者進還向大師也騶虞國風  
召南之詩篇閒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其他賓  
客卿大夫則歌采蘋賈疏賓射燕射其他謂 敦氏繼公曰言

命大師見所命者必其長也此惟據有大師者言之周官射人職王以騶虞諸侯以狸首卿大夫以采蘋士以采繁此士射之樂乃奏騶虞亦其異者 賈氏公彥曰閒若一謂五節之間長短希數皆如一也反位反工南北面位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樂得賢者衆多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宜也 歐陽氏

修曰賈誼新書騶者文王圍名虞者圓之司獸或曰  
騶虞官虞山澤之官二職皆不失人則官備可知  
辨正朱子曰騶虞為仁獸之名以庶類蕃殖美國君  
之仁如之也諸儒以騶為文王之圓以虞為主圓之  
官故立為樂官備之義而注回之與其詩箋自相違  
異

餘論毛氏長曰騶虞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故小  
序云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正義教氏繼公曰卒射降指衆耦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大射儀曰降反位

通論陳氏暘曰王大射奏騶虞在樂師而令之在大司樂歌之在瞽矇而帥之在大師奏以鍾鼓歌以人聲人歌而以鍾鼓奏之足以定和矣此經曰奏後記

又曰歌騶虞歌奏備舉也

案大師職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則知射節有歌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  
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  
與鈞告如初降復位注今文  
視數

正義教氏繼公曰言如初又言降復位為司射命設  
豐之節也亦以見所如者止於此無復實算於中之  
事矣蓋以不復射故也

右取矢告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禪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正義教氏繼公曰大射儀此下云退豐與禪如初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無諸弦面鍛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拾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并矢於

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 教氏繼公曰右手先執矢乃又執弦則無矢於弦矣兼矢於弦面鏃以命拾取矢者蓋示之以此節執一矢之法而不必挟也兼矢於弓者皆面鏃蓋天以鏃為上凡射者於天將用之則挟不用之則執

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眾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挟兼諸弦附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

拾其  
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挟亦謂執之如司射也

賈疏執之如司

射兼諸弦附則異以司射直執一个無三矢兼於附三耦以下則執一个并於弦又以三矢并於附也

不以反射位授有司者射禮畢 敦氏繼公曰拾取

時猶皆兼諸附至福南北面則不挟矢但取一矢兼

諸弦餘三天則兼諸附自若亦象搢三挟一之儀且

如司射之執也賓與主人則於福東西之位為之位

射位也不反位但由司馬之南而過也授有司以弓

矢者射事止宜反於所受者也此文主於三耦及眾

賓也大夫與其耦亦存焉若賓則自階下以授有司于堂西主人則以授有司于堂東也

案雖不射必拾取矢者在侯之矢當斂之也

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

辯音遍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賓大夫及衆賓也相俟堂西進立於西階之前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衆賓後升立時少退於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 敦氏繼公曰揖皆升就席謂衆賓三人也衆賓三人必俟拾取

矢者辯而後升若主人賓大夫則既授弓矢即升如初禮固不俟其辯也三人既升則餘人以次立於西方如未射時矣

案當襲而後揖升就席文略也眾賓之升者惟三人耳其餘不升

右射者復取矢于福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仆說決拾襲反位

去起呂反  
說吐活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去仆於堂西以不復射故也 教

氏繼公曰反位其猶在中西南與不言釋矢可知也  
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解也釋之不復射 教氏繼公  
曰云釋則是不束也說而釋之變於射與未射之時  
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福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  
而俟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所退皆俟堂西備復射也  
射則行燕射旅 賈疏  
酬以後乃為之旌言以者旌恒執也獲者釋獲者亦  
有

退其薦俎

教氏繼公曰此據大射而言也退薦俎各當其位之前與

教氏繼公

曰旌退於西方福與中算退于堂西以俟其人皆復於西方之位

司馬反為司正退復禪南而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監旅酬 教氏繼公曰射事已而復其故職也云復禪南見射時禪不徹是時司射亦當復東方之位

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

反坐

相息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工遷樂也降時如初入樂正反

于西階東北面

賈疏知不升者以正樂  
畢無告請于賓之事

敖氏繼公

曰命弟子亦適西方命之如其降亦謂後先及相之  
之儀也反坐謂反其故位而坐也工既坐弟子亦降  
立于西方

右射事畢

欽定儀禮義疏卷九



覆校官檢討臣季學錦

校對官編修臣朱依魯

謄錄監生臣朱文佐